

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（商）場攤（舖）位拋棄繼承權切結書

被繼承人 君茲因故去世，其原承租或使用臺北市公有 零售市（商）場樓第 號攤位，依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：「公有市（商）場攤（舖）位承租攤商死亡者，繼承人應在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承租人變更，其承租人有二人以上時，共同或推舉一人為之。」茲有繼承人 君等 名，為確實遵守首揭規定，願共同或推舉 君繼承右述攤位辦理承租或使用人變更，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要求或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1. 立切結書人：
住 址：
身分證字號：
5. 立切結書人：
住 址：
身分證字號：
2. 立切結書人：
住 址：
身分證字號：
6. 立切結書人：
住 址：
身分證字號：
3. 立切結書人：
住 址：
身分證字號：
7. 立切結書人：
住 址：
身分證字號：
4. 立切結書人：
住 址：
身分證字號：
8. 立切結書人：
住 址：
身分證字號：